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七版)强化高校、科研院所作用,实现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突破。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发展新型研发机构,高标准建设和规划布局辽宁实验室,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做强人才集聚、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功能。推进科技基础设施超前预研、项目储备和规划建设,推动深部工程、海洋工程、具身智能、核技术等领域科技设施建设。

提升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加强基础研究、交叉前沿、重点领域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聚焦人工智能、新材料、绿色低碳、生物制造、分子育种、原子级制造、核技术等关键领域,布局一批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跨学科研究项目,着力培育更多引领性原创突破。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基础研究投入体系,稳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健全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完善财政科技支出稳定增长机制。充分利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省自然科学基金,统筹推进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基础研究,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强化产业创新科技供给,推进新能源、先进材料、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仪表、生物制造、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种源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推进“两城一园”建设。支持沈阳浑南科技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集聚创新要素,强化创新策源功能,集中布局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专业园区、孵化载体,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型企业。支持沈抚科创园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提升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能力。支持各地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建设特色科技创新集聚区,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

专栏7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能级提升工程
(一) 促进国家级平台提质扩容。强化与中央级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等重要科技力量深化合作,实现平台共享与学科交叉。到2030年,力争新增国家级、部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10家以上。
(二) 布局建设重要科技设施。布局建设超大型深部工程、海洋工程环境实验与模拟设施、工业具身智能研究装置、核技术领域研究装置等科技设施。到2030年,力争实现1—2个科技基础设施建成并开放运行。
(三) 高标准建设辽宁实验室。支持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滨海实验室、黄海实验室布局实施重点科研项目80项,推进在省内转化科技成果200项,集聚科研人员超过1200人。在深地、种业、原子能、海洋等领域布局建设新的实验室。
(四) 提升科技(学)城效能。推动沈阳浑南科技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梯度孵化—集群转化”。到2030年,新增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30家以上,吸引150个以上高校院所、500个以上创新团队开展研发、转化、孵化等创新活动。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强化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塑造开放、包容、崇尚创新的社会环境,集聚多元创新主体动能,持续提升辽宁区域创新辐射力和竞争力。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协同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链、重点骨干企业、重点产品,加强产业共性和关键问题攻关。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成果转化免责免罚、转化收益分配等改革,推行“先使用后付费”成果转化模式,探索“权益让渡”“先投后股”等方式。支持科研人员以技术入股、兼职、离岗创业等方式参与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优化科研项目立项评审机制,深化项目“备案制”、“举荐制”改革。探索高校、科研院所推进管理团队扁平化和企业化管理试点。健全科研评价体系,营造多元评价环境。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健全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健全侵权惩罚、维权援助和涉外纠纷应对等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知识产权。布局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联合体,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加快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交易、转让等配套机制,支持以知识产权参与融资和市场化运作。完善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保险等金融服务。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

加强开放合作。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加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吸引高层次外国专家来辽工作,鼓励辽宁企业和团队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技术研发项目。引导各类创新主体深度融入全国创新网络,促进创新要素高效流动、共享共用。加强与中央级科研院所、“双一流”高校合作,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平等参与场景创新。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强化企业项目组织、成果转化主体地位,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优化政策供给,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打造企业主导、多元主体深度参与,跨行业、跨领域的产学研用创新平台,实施联合攻关,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发布科技创新需求清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揭榜挂帅”集智攻关,增强关键技术协同突破能力。鼓励链主企业牵引上下游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创新,培育产业链协同创新生态。

培育壮大企业创新主体。实施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培育雏鹰、瞪羚、独角兽等成长企业,打造科技企业“雁阵”集群。深化与央企协同创新,争取驻辽央企建设创新型研究院,共同培养现代化产业“链长”、“链核”。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投研联动”,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业态。打造科技型企业家培育平台,统筹政策、资本、市场“并联驱动”,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市场拓展。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覆盖率。鼓励企业承担和牵头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深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券、知识产权涉企保护等支持政策。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推动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

专栏8 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一) 壮大科技型企业家群体。聚焦“2211”产业体系加大“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到2030年,“专精特新”企业达到4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5.5万家。
(二) 培育高成长企业。完善高成长企业发现机制,发挥瞪羚俱乐部、独角兽联盟作用,推进高成长企业跨越式发展和价值跃迁。到2030年,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突破10000家,科技领军企业达到20家左右。

第四节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完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培育一体推进机制,提升科技金融支撑,全面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在辽宁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新质生产力。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优化布局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硬科技孵化器,构建“概念—中试—产业”一体化生态。提升省内科技大市场、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等服务功能,建设辽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单独设立或与科技园区联合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加强技术经理人、成果评估、专利运营等中介队伍建设,加快建设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成果信息公开共享,培育共享科研、科研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建立省内高等院校、央企等与地方深度合作的联合转化机制。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推动布局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培育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健全前沿科技成果“民参军”绿色通道,推进先进技术成果沈阳转化中心建设。完善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规则,增强科研人员和企业研发团队参与企业项目研发积极性。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完善“科技+金融”联动支持体系,更好发挥信贷担保服务保障作用,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支持。加大科技信贷投放,优化信贷产品服务,全面推广“创新积分制”。改革优化政府投资基

金管理,完善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的基金集群体系,强化对“硬科技”项目的股权投资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增信作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发展科技类债券融资,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拓展成果转化收益权质押等金融创新业务。引导和支持科技保险发展。发挥各地金融服务驿站作用,推动科技成果、金融资本与产业高效对接。

专栏9 科技成果转化“促落地”行动
(一)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提升行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能力,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到2030年,建设技术转移示范机构130家、科技企业孵化器100家、中试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100个,建设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超5000名,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超万项。
(二) 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行动。对标国家标准提升大学科技园建设水平,优化省级大学科技园发展布局,创新建设管理模式,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到2030年,力争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达到20个左右。
(三) “科技+金融”深度融合行动。创新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投贷联动服务模式。引导创投机构对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构建政府投资基金矩阵,加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力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第五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统筹教育、科技与人才发展政策,强化校企联合培育和高端人才引进,优化创新人才服务保障,以创新需求为导向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和教育资源,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与特色发展,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支持更多高校、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范围。加快建设高水平理工类大学,建立科技创新、国家战略和辽宁全面振兴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培育拔尖创新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高校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提升职业院校办学能力,优化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需求,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鼓励校企联合共建城市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训平台和实习基地,健全德技兼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

壮大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强战略人才力量建设,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术人才等各类人才。实施青年科技人才种子工程,完善人才发现、选拔、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博士后培养储备。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担任省重大科技任务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支持引育一批支撑重大科技攻关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和重点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科技人才、产业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快沈大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扎实开展“手拉手”以才引才专项行动,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大力集聚海外优秀人才。完善住房安居、医疗服务、便捷出行等服务,打造具有辽宁特色优势的人才服务体系。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深入实施“强化人才引领 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赋能产业振兴”专项行动,促进人才、项目、技术、产业等要素融通发展。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健全符合教育科研活动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创新校企人才双聘模式。

第五章 全力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加快建设数字辽宁

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强化数智赋能,全力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推动“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第一节 大力发展人工智能

聚焦场景牵引、跨界融合,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和广泛渗透应用,构建覆盖算力、算法、数据、应用、人才等政策体系,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筑牢协同高效可靠的算力底座。建设沈阳、大连算力“双核”,布局辽西地区绿色算力中心,强化计算、网络、存储协同创新,构建多元算力供给体系。积极争取建设国家一体化算力网络区域节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适度超前、按需梯次部署通算、智算、超算、边缘算力设施。推进异构算力适配,提升沈阳、大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能力。依托中国算力平台(辽宁),推动算力资源跨区域、跨业务、跨平台集中高效调度,主动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加快算力与绿色能源协同发展。

全力发展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加强技术研发攻关,深化与国内先进人工智能研究院所对接合作,加强算法理论研究和迭代创新,突破视觉控制、多模态感知等关键技术。加大大模型、智能体发展,在石化、冶金、矿山、装备、海洋、材料、能源、医疗等领域,研发融合行业数据集的垂直行业大模型,协同发展通用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培育壮大人工智能终端产业,支持无人车、无人机、无人船等智能运载工具设计生产,加大智能可穿戴设备、全屋智能产品、智能安防设备、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保育康复产品等新一代智能终端硬件产品研发力度。创新人工智能装备,支持智能传感器、智能芯片等关键零部件发展。到2030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收规模突破1000亿元。

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促进人工智能与重点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沈阳市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大连市构建全国领先的智能计算生态。加大对AI芯片、大模型、基础软件等链主企业、优质中小企业和数商、数据服务商等多元主体的引进培育力度,强化“算力券”、“模型券”、“语料券”等创新要素支撑,构建300家以上人工智能规上企业群。健全开源创新生态,建设人工智能中试基地、人工智能孵化创新社区、具身智能和机器人测试场等,打通技术研发、中试实现、产品应用全链条。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普及人工智能教育。

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构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资源池,健全人工智能赋能机制,加快人工智能在重点行业规模化应用,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加强“行业模型+专用模型+智能体”渗透应用,打造100个以上人工智能赋能标杆应用场景,开展产业发展和创新赋能重点任务“揭榜挂帅”。构建大模型风险监测与应急响应体系。

专栏10 “人工智能+”行动
(一) 赋能科学技术
1. 人工智能+科学。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探索大模型技术在高通量筛选、试验预测、结构分析、文献数据挖掘等场景应用。
2. 人工智能+技术。深化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高级机器学习等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无人系统、智能芯片、具身智能等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
(二) 赋能产业发展
1. 人工智能+制造。建设制造业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作业、运营管理、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流程智能体矩阵。加速培育重点行业垂直大模型,创新发展人工智能装备,实施工业全流程智能倍增计划。
2. 人工智能+能源。推动人工智能与电力、煤炭、油气等行业深度融合,拓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能源体系的应用场景,积极培育人工智能驱动能源转型变革新生态。
3. 人工智能+农业。推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拓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场景,利用大模型提升生物育种、病虫害监测预警等能力。打造30个省级“人工智能+农业”应用场景。
(三) 赋能公共服务
1. 人工智能+教育。推动人工智能与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学科、交通、工程等领域交叉融合。大力提升教师数字素养,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管理新场景,建设人工智能特色专业。加强智能教学助手、教育机器人、虚拟实验等产品及技术应用。推进人工智能通识教育。
2. 人工智能+医疗。加速专科专病模型研发。在基层应用、医疗服务、中医药管理、医学科教服务等方面,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医疗健康服务。在慢性病管理

服务、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卫生应急管理和处置等方面,推进赋能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卫生健康数字化智慧化工程,研发3个以上医疗健康垂直大模型,推广应用人工智能医疗服务场景10个以上。

3. 人工智能+交通。推动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加快建设智慧高速,加强沈阳、大连智能网联汽车推广和应用。打造一张网智慧出行模式,加强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拓展探索货运和客运自动驾驶。推动港口智能化建设,加强城市交通智能管理,夯实交通数字底座。

(四) 赋能文旅体商

1. 人工智能+消费。开展商贸流通智能赋能行动、科技赋能消费提质行动、教育医疗健康消费提升行动。力争培育15家以上人工智能领域消费应用领跑企业,打造30个以上具有辽宁特色的人工智能消费应用场景。

2. 人工智能+文体旅。推进文旅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优化辽宁智慧文旅平台,推广智能导游、智能客服和精准营销等场景应用。

(五) 赋能社会治理

1. 人工智能+政务。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机关办公等场景应用,提升政府履职数字化水平。到2030年,累计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在50个以上政务应用场景使用。

2. 人工智能+城市。构建全省一张图、一套数、一个平台管理体系,建成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统一的空间底座、工作底图和“1+N”协同融合的规划“一张图”,升级重构应用场景。打造智能建造,推动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推广建筑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应用。推动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终端等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

3. 人工智能+环保。建设生态环境领域专用智能算法模型库、行业知识库和智能体,推动智能数据治理。建设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环境空气质量多模态分析和水生态监测等智慧应用,推动监测设备数字化升级改造,构建天空地海一体化智慧监测体系。建设水源、大气、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智慧监管等应用,打造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体系。

4. 人工智能+安全。形成智能灵敏的监测预警能力,赋能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动火作业视觉智能监测、风险监测预警和隐患识别。建立智能精准的监管执法模式,赋能露天矿山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检查。打造“智慧应急大脑”。建设公安人工智能应用赋能体系。

第二节 提升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水平

发挥数智技术和数据要素作用,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全力推进数字社会普惠共享。

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支持数字产业全链条发展,积极壮大集成电路装备及半导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5G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改造内外网,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完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加快建设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大连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打造特色化数据产业集群。

提升数字政府效能。优化升级辽宁数字政府底座,强化共性应用支撑体系建设。统筹推动云网设施建设管理,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有序推进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推进“一网通办”,丰富“辽事通”应用场景,扩展涉企增值服务。推进“一网协同”,健全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推进“一网统管”,提升城市治理、市场监管、社会管理智能化水平。统筹推进“一表通”建设,有序推进数据共享回流,推动实现一次填报、动态更新、多方共用。

加强数字社会建设。积极拓展教育、医疗、文旅、就业、养老、消费等领域数字化融合应用,丰富智能家居、智慧出行和智慧社区等场景,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构建数智便民服务区。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深化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城乡智慧普惠。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开展数字助老助残行动,加强数字设备、数字服务等信息交流适老化无障碍建设。

第三节 全面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聚焦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流通交易、安全保护等重要环节,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放大、叠加、倍增效应,高水平建设辽宁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提升数据要素价值化水平。

夯实数据资源供给。健全数据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引领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推动工业、医疗、交通、金融、民政、人社、教育、住建、公检法等重点行业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编目汇聚、源头治理,完善人口、法人、信用信息、电子证照、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重点行业专题数据资源库,强化高频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语料库、数据集。统筹推进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共享,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构建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

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推动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实行统一登记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实施国有企业数据开发利用行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分类推动农业、制造、交通、能源、水利、文旅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

加快构建数据流通体系。加快建设以隐私保护计算融合区块链平台、可信数据空间为核心的数据基础设施,支持企业、行业、城市等领域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促进设施间互联互通。加强数据产品供需对接,鼓励合规认证服务,加快推进数据交易。推动省内外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探索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多元定价方式,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府指导价定价。深化产业链供应链数据整合应用,加快发展数据资源企业和数据技术企业,培育数据应用、数据服务、新型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加强数据安全治理。构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优化跨境数据安全治理。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完善促进有序竞争的监管机制。依法打击数据滥用、深度伪造、泄露隐私等行为。探索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构建多元协调共治生态。

第六章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为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贡献力量。

第一节 大力提振消费

顺应消费新趋势,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充分激发消费活力。

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打通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售后及回收利用等消费品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不断提升消费品供需适配性。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聚焦新车、二手车、报废车及汽车后市场全链条,加快构建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打造“智能+定制”新型消费模式,推进家电家居品牌品质消费。扩大特色餐饮、住宿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基础性消费,支持发展文旅等改善型消费。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加强绿色产品认证管理。

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支持沈阳、大连打造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首店、旗舰店、概念店,鼓励首发首秀首展。全省每年引进全球首店200家以上。发展绿色消费、智能消费、直播电商、夜间经济、宠物经济等新型消费业态。推动高能级、高流量、高品质的演出、赛事、展会等落地。拓展游艇、赛车、民用飞行等消费新领域。鼓励共享出行、共享住宿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扩大共享消费。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支持力度,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大力支持年休休应休尽休,鼓励错峰休假,探索推行中小学生春秋假,充分利用免签入境政策,积极拓展入境消费。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打造“放心消费在辽宁”品牌。引导规范企业健身、美容美发、餐饮等领域预付式消费。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促进消费纠纷在线和解。打造“辽宁品质电商产品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质量检测、数据分析、选品对接等全流程服务。

(下转第九版)